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救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、第2項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因不服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。聲請人於相對人之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施行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扶之保障，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。又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釋示，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法扶視為「歧視」，命身心障礙者自己去申請等同拒絕提供，且我國法律扶助法等國會立法咸明文規定各級法院、檢察署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。再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3項與司法院及國會紀錄，各級法院、檢察署均受

有上開基本人權常識訓練在案。另秉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11年度臺聲字第304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臺聲字第1907號民事裁定（兼其案內聲請人財稅證明等）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、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1次複查）等書證代釋明，供即時調查。

㈡又經向CRPD主管機關行政院查證，CRPD當事者法扶圭臬為我國法律扶助法法定標準值的1.5倍，本院違反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「除有不符法定無資力之反證外，均應准許訴訟救助」之意旨，復未依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731號民事裁定意旨，提出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反證，理由不備且應調查未調查；又未優先適用CRPD，適用法規不當，當然違背法令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僅泛稱原確定裁定有理由不備、應調查未調查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，然對原確定裁定究竟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